

绥化市人民政府文件

绥政发〔2021〕25号

绥化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绥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直属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推进我省各县历史建筑确定工作的通知》（黑建函〔2019〕261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，促进文化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，保存历史记忆，彰显地域特色，经认真普查、筛选、专家评审、公示，市政府决定将绥化市“金家楼”列为我市第一批历史建筑，历史建筑所在区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完善联动机制，落实保护责任，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，坚决抵制拆毁、破坏历史建筑行为，切实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。

